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5日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多功能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登載。

2017年6月22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多功能廳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6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1月11日，即股份開始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多以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恆豐工業大廈2期11樓D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於2016年12月17日獲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發行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為限。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發行授權項下最多172,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時購回股份之授權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七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時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最多以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為限。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購回授權項下最多8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為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惟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多功能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熒倩
謹啟

2017年6月22日

本附錄乃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審議購回授權事宜所需的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86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再無發行及配發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將透過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86,000,000股股份。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付款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惟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股價，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本公司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4. 股份價格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月(自上市日期起)	5.00	3.08
2月	4.05	3.60
3月	6.06	2.20
4月	3.25	0.76
5月	1.10	0.60
6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7	0.30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多名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惟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 Trustees Limited (附註)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熒倩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枳橋女士(附註)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陳靜女士(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BP Shar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3,143,800	20.13%

附註：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 Trustees Limited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熒倩女士的

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 Trustees Limited、謝熒倩女士、陳枳橋女士及陳靜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無意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以致任何股東或多位股東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要約。倘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25%（即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本公司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董事將不會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7. 披露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時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的結算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有關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由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不論在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進行）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即將退任及合資格並願意接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謝女士」），45歲，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謝女士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計劃、監督本集團整體表現以及領導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協商。謝女士分別於1984年至1985年在香港及於1987年至1992年在加拿大完成中學程度教育。謝女士其後自1999年8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女士現為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希斯達國際有限公司、騰昇國際有限公司、太平洋娛樂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營運附屬公司的董事。

根據謝女士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謝女士的任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謝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60,000港元，乃依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謝女士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0.18%。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股東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Harneys Trustees Limited，其中謝女士及其女兒陳枳橋女士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女士被視為於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女士為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公司的唯一董事。

謝女士亦於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擔任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確認，彼(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謝女士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振洋先生(「陳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主要專注於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公司秘書事宜以及不同法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陳先生於2006年5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尚德商學院，並獲頒授商學士學位。陳先生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員資格。

陳先生在會計專業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陳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任職核數師，並於2008年10月至2013年1月任職高級核數師，陳先生於任職德勤期間曾參與涉及若干跨國上市公司的大型項目，並因其傑出個人表現而獲得嘉許及獎項。於2013年4月，陳先生加入美的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3)的附屬公司君蘭酒業(香港)有限公司(前稱美隆堡(香港)酒業有限公司)任職財務經理。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就彼擔任執行董事所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1月1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條款，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756,000港元，乃依據其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及責任而釐定。陳先生根據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陳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規主任。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彼(i)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iii)與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一事，並無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2)

茲通告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上環蘇杭街83號香港蘇豪智選假日酒店38樓多功能廳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i) 重選謝熒倩女士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振洋先生為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不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必須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作出修訂的規定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b) 本決議案上述(a)段的批准須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日期；或
 - (iii) 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的權力當日。」
6. 「動議待通過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部分內容)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謝熒倩

香港，2017年6月22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派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與會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股東遞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銷。
-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謝熒倩女士及陳振洋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購回授權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本公司將由2017年7月20日(星期四)至2017年7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7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茲附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謝熒倩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榮林先生

錢雋永先生

容偉基先生